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仲賢(公假)

記錄：李昭儀

法制局何副局長瑞富代理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本會召集人及黃委員怡騰出席行政院會議，爰指派本府法制局何副局長瑞富代理主持會議。

陸、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00 有限公司國家賠償請求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之代理人000君主張103年12月9日11時50分許，請求權人所有之預拌水泥車(車號:000-00)行經本市淡水區八勢一街8號，因路面無預警塌陷，導致車體毀損，爰向本市淡水區公所(下稱淡水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4萬7,578元。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淡水公所為事發地點市區道路之管轄機關，因路面塌陷導致請求權人所有之預拌水泥車陷落傾覆，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物之損失，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同意以 13 萬 8,968 元為賠償範圍，並授權淡水公所以前開金額為賠償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惟請淡水公所先行確認該預拌水泥車之車寬是否大於該事故地點之單側路幅，倘是，則以前開金額之半數(即 6 萬 9,484 元)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二案：陳00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 103 年 11 月 4 日 16 時 30 分許，行經本市板橋區新埔國小西側圍牆與陽明街之人行道，因水溝蓋與路面之高低差，造成渠跌倒受傷，經送往本市聯合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右側第五掌骨基底部閉鎖性骨折、右膝挫傷」等傷害，爰向本市板橋區公所(下稱板橋公所)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4 萬 431 元。

決 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板橋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及慰撫金等 2 項，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案同意以 1 萬 1,303 元為賠償範圍，並授權由板橋公所以前開金額為賠償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三案：00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主張 103 年 6 月 11 日 9 時 28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641 號，因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區公所(下稱泰山公所)經管之電纜線垂落，造成請求權人車損人傷，經送往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爰向泰山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7 萬 2,000 元。
- 二、案經泰山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 21 萬 3,770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

與請求權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4 年 2 月 9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 一、依據泰山公所提供之「泰山區 103 年度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契約資料以觀，承包廠商巡查內容僅包含雨水下水道手孔週遭平整破損、人行道週遭設施損壞等狀況，並未涵蓋多餘電纜線之巡查剪除，故本案尚無可歸責於契約廠商之情形。
- 二、本案事故路段位置較為偏僻，平時人車亦甚稀少，對於此種無預警式之電纜線掉落之意外事件，恐非泰山公所之巡檢人員得於一般例行之巡檢作業即得預先防免，似難據此課以管理機關應負重大過失之責任。本案相關人員對於民眾損害之發生並無重大過失之情形，尚與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合，爰同意泰山公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 三、因本案部分垂落之電纜線係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由泰山公所向該公司為本件賠償金額半數之求償(即 10 萬 6,885 元)，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成繳庫作業。

第四案：000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99 年 12 月 18 日 21 時，騎車行經本市新莊區中正路 652 號前，因道路坑洞，導致渠跌倒，爰向本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請求國賠，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工務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下同)21 萬 7,749 元，並經本府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 一、依現場照片以觀，事故地點位於本市新莊區中正路之內側禁

行機車道內之路面補丁，其高低差應不影響一般汽車之通行，惟請求權人騎乘機車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速度驟然切入該車道，似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因。按法院判決所示，請求權人未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雖不影響公共設施欠缺與損害結果間因果關係之認定，惟自該補丁係位於禁行機車道之位置及請求權人超速之情形以觀，縱難謂管理機關對於道路之管理無過失，然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尚與法定求償要件不合。

二、另工務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辦理會勘作業，確認事故地點之手孔埋降係由臺灣電力公司施作，爰責成工務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臺灣電力公司賡續辦理求償事宜。

第五案：000及000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000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騎車行經本市蘆洲區環堤大道與中正路口附近，因路旁雜草及車道上泥沙，導致其子發生死亡車禍，爰向本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請求國賠，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46 號民事裁定確定，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下同)268 萬 9,439 元，並經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本案因涉及本府養工處及環境保護局對於事故路段管理權責劃分事項，延提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陸、散會